

中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公开招聘乡村医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村卫生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腾冲市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现需公开招聘乡村医生 3 名，为切实做好此次招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腾冲市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腾冲市村卫生所和乡村医生管理的通知》（腾办法 2016(49)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着力引进适用型人才，确保新聘用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为我镇乡村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招聘计划

招聘乡村医生 3 名，其中：勐新社区卫生所 1 名、中营社区卫生所 1 名、闫家冲社区卫生所 1 名。

三、报考条件

参加竞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热爱卫生事业，有志为中和镇卫生事业做出贡献，无不良行为记录，服从中和镇人民政府、中和镇中心卫生院的管理。

(三) 具有国家认可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护士及以上资格考试的大专（含五年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临床医学、农村医学、卫生保健、社区医学<2001年08月31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中医），护理必须具备护士及以上资格证，年龄在 30 周岁（含 30 周岁）以内；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暂未领到资格证的，可凭相应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单报名。

(四)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者执业医师资格的直接进入面试。

(五) 腾冲市中和镇常住户口，身体健康。

(六) 具备本职位所要求的相应条件。

(七) 曾在历年招录后不服从分配、分配后未履职者及以往自动辞职者、解聘者，此次招录不受理报名。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程序分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笔试成绩公示、面试、综合成绩公示、体检、政审、拟聘用人员公示、培训、聘用十个程序。

(一) 报名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09: 00--16:00。

2、报名地点：中和镇中心卫生院办公室。联系电话：黄老师 18725372879、张老师 13887808737。

3、报名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书》、《资格证书》（暂未领到资格证的，可凭相应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单报名）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已经在医疗机构注册的需要提供同意报名及变更执业注册的证明、近期白底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4、资格审查：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报考条件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1. 综合笔试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00-11: 00。

2. 综合笔试统一组织。采取闭卷考试方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综合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三) 笔试成绩公示

笔试成绩于考试当日进行公示，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后 5 天内到中和镇纪委核查。

(四) 面试（地点现场通知）

笔试结束后当天，根据笔试成绩，按拟招聘人数（定向岗位）1: 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五) 综合成绩公示

将参加笔试及面试人员的综合成绩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自综合成绩名单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对有异议的报名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后，由招聘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六) 体检

考试结束后，依据考试综合成绩取最高分人员作为拟聘用人员进行体检（成绩出现相同时，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先录取，具备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条件次之，具有护士/护师资格的再次之）。体检标准参照医师/护士执业注册体检标准执行，费用自理，具体体检事项安排另行通知。因体检不合格或体检人选放弃体检出现的职位缺额，从报考人员中按上述办法依次递补。

(七) 政审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政审对象。政审工作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政审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经检查、政审、公示等环节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递补。

(八) 拟聘用人员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及体检结果，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聘用前公示，公示期 5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间向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对有异议的报名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后，由招聘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九) 培训

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束后，到中和镇中心卫生院报到进行培训。培训期为 2 个月，培训期间无任何补助（食宿自理）。

(十) 聘用

经培训合格者，报经腾冲市卫生健康局批准后正式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者，按照所报考岗位定向分配到社区卫生所工作，正式建立村医执业关系，工资待遇按所在社区卫生所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五、相关事项

(一) 报考人员应认真对照招聘对象和报名条件报考，所持证件应真实、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考核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对象和报名条件规定的，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后果由本人自负。

(二) 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件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08: 00-08: 30。

(三)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笔试准考证》，未参加笔试、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本实施方案由中和镇乡村医生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